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當個精神領袖可免整天挨罵

doi:10.29665/HS.199604.0001

弘誓雙月刊, (20), 1996

作者/Author：昭慧法師

頁數/Page：2-2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96/04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665/HS.199604.0001>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當個精神領袖 可免整天挨罵

／昭慧法師／

假如我是總統，我希望給內閣充分授權，把總統職位視為榮譽職，做一個虛位總統。因為國內當前政治吵鬧不休，缺少一位地位超然的精神領袖，居間協調、折衝。

這樣的總統雖然不一定握有實權，卻可以減少社會的怨憎。因為一個有權力的總統，如果頻繁介入各種政治爭議，必然引起怨憎，當一個整天挨罵的領袖會好嗎？我認為做一個精神領袖，只須發揮臨門一腳的功能，化解爭端，這會比一位握有實權的總統對國家社會貢獻大。

我還要提倡重建社會價值觀，把生命權放在最優位。今天台灣社會的趨向是「要錢不要臉，要臉不要命」，整個價值次序顛倒了。例如為了錢可以殺人，男的可以做牛郎，女的可以做妓女，「要錢不要臉」；意識形態之爭則是「要臉不要命」，不管鼓吹「獨立國公民的尊榮」或「大中華國民的歸屬感」，好像要把命豁出去，只是為了面子罷了。

我認為意識形態的爭議，永遠沒有可能達成共同的結論。我不希望大家為此爭得你死我活，把國家帶向戰爭，我也不願意見到年輕人戰死沙場。生命權才是最終極的價值，我們應對生命、對環境更尊重，再檢視意識形態問題，第三才是追求財富。

—聯合報記者李良玉採訪報導



3月23日請台北投報票第一

人民作主日
公投反核四

核四
公投
非武力行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童年與解放

doi:10.29665/HS.199604.0002

弘誓雙月刊, (20), 1996

作者/Author：昭慧法師

頁數/Page：3-3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96/04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665/HS.199604.0002>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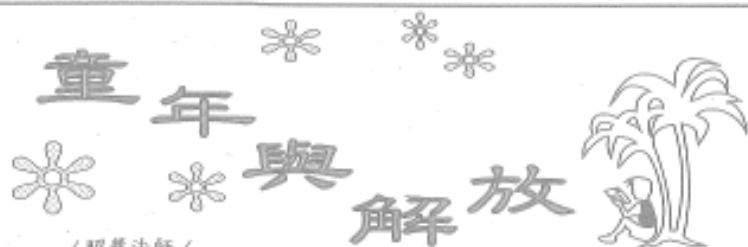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童年與解放



／昭慧法師／

在一個資訊氾濫的社會裡，做學問的人倘要吸收並消化專業範圍內的相關資料，都已構成相當程度的心智負擔，也因此，微觀局部而小題大作的「學者」居多，宏觀全局而能提出精湛見地，並能將見地體系化成其世界觀的「思想家」，卻堪稱鮮見。而黃武雄教授的著作，卻讓我有「會遇思想家」的驚喜！

〈童年與解放〉一書，跨越數學、哲學、教育學與心理學的寬廣領域，建立「人即目的」的世界觀，有學術性文字嚴謹縝密的特質，卻又兼具思想家融貫全局而建立體系的渾厚功力。其體系之建立，不從縹緲而確以證知的形上學出發，而直接在有血有肉的「人」身上歸納出可貴的童年特質，這種經驗論式（而非觀念論式）的陳述方式，與佛法對宇宙人生的解析方式不謀而合。

人在童年的創造特質，以及成年後在知識中異化的現象，無一不是作者對現實世界的洞察，讀者不難從自身與周遭人群中加以檢證。比較有趣而費沈思的是：經過知識異化，而思想、行為的模式都已定型了的人，有可能辯證性地恢復童年的原始創造特質，而達到思想的解放嗎？還是「會經滄海難為水」，終歸要飄零在知識堆疊起來的「異鄉」？

黃教授對前者是有信心的，這應是他的教育工作累積出來的經驗，而非出於純想像吧！無怪乎他曾投身於教育改造的運動，「鞠躬盡瘁，死而後已」！

—轉載自 85 年 3 月 2 日聯合晚報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從唐譯《阿毘達磨大毗婆沙論》探討論師詮釋戒律之風格（三）

doi:10.29665/HS.199604.0003

弘誓雙月刊, (20), 1996

作者/Author： 悟殷法師

頁數/Page： 4-10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96/04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665/HS.199604.0003>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從唐譯

《阿毘達磨大毗婆沙論》

探討論師詮釋戒律之風格(三) / 悟殷法師 / 1994. 1. 21



壹、前言 (前期刊登)
 貳、定中間聲(前期刊登)
 參、外道出家(前期刊登)
 肆、正法住世(前期刊登)
 伍、五無間業
 陸、三歸五戒

柒、雜類彙集
 一、戒義
 二、得戒失戒
 三、意業非戒
 四、住不律儀
 捌、後記

伍、五無間業

《大毘婆沙論》業蘊之惡行納息，和害生納息（註 28），都談到殺母、殺父、殺阿羅漢、破和合僧、惡心出佛身血等五無間業，並加以分別。

關於五無間業問題，律典中的資料有二。一是「破僧違諫學處」，和「破僧健度」（調達事）等，敘說佛世時，提婆達多破和合僧的事緣，二是「受具健度」中，簡略的敘說：若犯無間罪者，不許出家受具，若先已出家，應滅擯（註 29）。此五無間罪中，除破僧外，餘四無間罪，律典的資料甚少，所以本節處理五無間罪的問題時，若廣律有的，則對照廣律，加以說明；若廣律缺者，則單從《婆沙論》中，節錄出特殊論題，及他的各種異解，作概要性的敘說。

根據《婆沙論》的解釋：父母養育子女，深恩難酬，若殺父、殺

母是背恩養；而阿羅漢、佛等，具諸衆德，又能令人長養衆德，故殺阿羅漢、破和合僧、惡心出佛身血等，是壞德田，都是無間重罪。而構成無間罪要件是：必須起加行，和果究竟。亦即如有人想殺害自己的母親，拿起刀加以欲殺（起加行），結果真的把母親殺死（果究竟），如此，方構成犯殺母的無間罪（大正 27. 619 上）。此殺母無間罪中，有三個較特殊的論題。

第一個論題是：「問：若扇颯、半擇迦、無形、二形（註 30），殺害父母，得無間不」（619 中）？論中說不得無間業。因為扇颯、半擇迦等：

「彼身法爾志力微劣，不能作律儀，不律儀器故。尊者世友如是說：扇颯迦等，殺害父母，不得無間。所以者何？彼於父母無愛敬心，可先現前令滅壞故。復次，彼於父母無

勝漸愧，可先現前今滅壞故。大德（註31）說言：扇鬻迦等，煩惱增故，定惡趣攝，惡趣攝故，無無問罪。」（619中）第二個論題是：「問：諸旁生類，殺害父母，得無問不」（619中）？論者和世友說不得無問，理由同前扇鬻中說。而大德認為：

「有得，不得。謂聰慧者得；非聰慧者不得。昔聞有聰慧龍馬，人貪其種，令與母合，馬後覺知，斷勢而死。」（619下）

第三個論題是：「問：如有女人羯刺藍墮，有餘女人，收置身中，後所生子，以誰為母？殺害何者得無問罪？答：前為生母，後為養母。唯害生母，得無問罪，以羯刺藍依前生故。諸所作事，應諮養母。於非母作母想害，及於母作非母想害，俱不得無問罪。要於母作母想害，方得無問罪。」（619下）

加上所引《大毘婆沙論》的三個論題中，前二個論題，在律典中，只概略的提到：若黃門、畜生，不得與出家受具，若已出家受具，應滅擯。因為黃門、畜生：「於我法中，無所長益」（大正22.812下，813上）；「不生我善法比（毘）尼故」（大正23.153下）。所以，當行者出家求受具足戒時，

戒師所問的十三（遮）難，黃門（黃門、二形）、畜生，即是其中之三項（註32）。而第三個問題，是相當弔詭、難解的問題。依《入母胎經》，羯刺藍是「父母精血和合因緣，為識所緣依止而住」（引自《根有律雜事》卷十一，大正24.253下）的。亦即是：「初七日時，胎居母腹，如樹如藤，臥在糞穢。如處蟻中，身根及識，同居一處，壯熱煎熬，極受辛苦，名羯刺藍」（大正24.254中）。

如此，羯刺藍是有情人胎初七日的精血。當羯刺藍從母體墮下，失去依持，就應壞死了，放在他人腹中，怎能成長為胎兒，及至瓜熟蒂落，產下小兒呢？

關於此問題，廣律中亦有類似記載。如比丘「尼薩香波逸提法」的「使非親里比丘尼浣故衣」的事緣。偷羅難陀尼以迦留陀夷遺失之不淨，著口中及小便道中，由於「有情業力事不思議」（大正23.953中），不久，發現有娠，而後產下小兒（註33）。

《大毘婆沙論》所說的情形，不管是論師的學理推論，抑是有情業力難思議的真人實事，在今日醫學發達的時代，已成為可能了。如試管嬰兒，或代理孕母，即有誰才是真正父母的疑惑。

其次殺阿羅漢得無問罪方面：論中說：若殺害有學，或退失阿羅漢果者（註34），不得無問罪。因

為有學，尚未證得究竟，有功德，有過失；有妙行有惡行；有善根，有不善根。因此，害有學，非害德田，不算無間罪（大正 27.620 上）。接著，論者引毘奈耶中，佛制：「殺苾芻家，得無間罪，不合出家，若已出家，眾應驅擯，勿與同止」（620 上）的事緣。

殺阿羅漢，得無間罪，不許出家，是各部律典一致的說法（註 35）。而《婆沙論》所引事緣，出自《十誦律》，和《根有律》。事緣的起因是：有諸多比丘，遊行疲極，在薩羅林中憩息，被賊夥所殺，搶奪衣物。事為官軍所知，派軍圍捕，捉獲群賊，依法典刑。時有一賊，逃往僧中出家。後見賊伴，為王法屠戮，惶恐絕，僧眾追問，乃道出昔日殺害比丘之事。比丘不知如何處置，遂請教世尊。世尊云：彼諸比丘，多是阿羅漢，「殺阿羅漢人，不應與出家受具足，若與出家受具足，應滅擯。何以故？殺阿羅漢人，不生我善法比（毘）尼故」（大正 23.154 上）。又「若殺阿羅漢者，長斷福田，犯逆，亦壞我法，應須滅擯，驅令歸俗。汝等苾芻，若有人來求出家者，苾芻應問：汝不殺阿羅漢不？若不問者，得越法罪。」（大正 23.1040 中）

殺害阿羅漢得無間罪，盜賊不知他是阿羅漢，何故也得無間罪？《婆沙論》解說為：「不以知故

得罪，以壞德田故得罪。彼於苾芻眾人，起無簡擇等殺意樂，由北極惡之心，害及阿羅漢，是故得無間罪」（大正 27.620 中）。如此，「不以知故得罪，以壞德田故得罪」，和前面殺父、殺母無間業中，「母作母想害，方得無間業」的說法，稍有不同。

惡心出佛身血方面：根據廣律和《增壹阿含經》的記載：提婆達多，向佛索索，破壞僧團，曾企圖放醉象傷佛；亦曾於山上推石壓佛，力士擊破大石，碎片傷及世尊腳趾流血。世尊說：提婆達多出佛身血，犯無間罪（註 36）。

而《大毘婆沙論》對於惡心出佛身血著墨不多（大正 27.620 下）。較特殊的問題是：世尊以為佛，是諸無學法所莊嚴的，無學法不能損害，為何惡心出佛身血得無間罪耶？尊者世友說：那是因為於能成就大菩提法的佛，起惡意樂，欲毀壞的原故，雖然只毀傷生身，也得無間罪。又，必須依生身，才能成就諸佛無學法，如果毀壞所依的生身，財能依（無學法）亦壞。如裝乳的瓶，若打破了，乳則流失，所以出佛身血是得無間罪（620 下，177 中）。

《婆沙論》：如毀壞無學法所依的生身，能依（無學法）亦壞的說法，和其本宗「佛生身是有漏法」（大正 27.392 下，871 下）的思想有關。有部主張佛生身是有漏的

，無漏指的是佛無學成菩提法，即佛的法身。法身依生身，故佛生身雖是有漏，壞之亦得無間罪（177上--中）。

破和合僧方面：五無間罪中，破和合僧是罪業最重的。《婆沙論》中，亦廣加分別破和合僧（大正27.601下--604上，620中--下）。而有關破僧的事緣，破僧的定義，破僧的人數，何人能破僧，佛弟子如何防止僧破，乃至一旦僧眾破為二部，四眾弟子應以何種態度面對僧破等，諸部廣律都有詳細記載（註37）。只是不如《婆沙論》論者那麼精密的反復推理論究。

《婆沙論》把破僧分為破羯磨僧，和破法輪僧，並且詳細分別其定義，尤其是破法輪僧方面，論辨結果是直指唯有佛世的提婆達多破法輪僧了！接著又以提婆達多為中心，探討其相關論題（602中--604上）。如此，從破僧到以提婆達多為主的層層論究，連鎖推理，顯出論者細密的思辯功夫，與組織能力。不過，由於太過於推演論究，不免有所偏失。以破法輪僧來說，依據《婆沙論》的解釋：法輪是八支聖道，若非相應隨轉，則加五蘊性（911中）。既然八正道是法輪體，佛弟子如果不以八正道自行化他，就應是破法輪了！何以唯是佛世的提婆達多破法輪？《婆沙論》者，在論究何者是法輪自性時

，尚明確的認為「八支聖道」是法輪自性，但在分別破法輪僧時，卻說唯有佛世的提婆達多一人。如此，應是論者層層推理、一再分別所產生的局限吧！

不過，從另一方面來說，亦顯示《婆沙論》者，在論述問題時，反應了時代的思潮。如提婆達多造三無間（殺阿羅漢、出佛身血、破和合僧），應墮無間地獄受苦。而《婆沙論》一百七十六卷卻說：

「寧作提婆達多墮無間獄，不作嗔達洛迦曷邏摩子，生非想非非想天。所以者何？提婆達多雖造三無間業，斷諸善根，墮無間獄，而於人壽四萬歲時，當得獨覺菩提，利根勝舍利子等。嗔達洛迦曷邏摩子，雖墮八地染，住八等至，極奢摩他，垂越三有，近甘露門。生非想非非想處，經八萬大劫受寂靜樂。但彼命終，由惡業力，生彼阿練若苦行林中，作著翅飛狸，捕食禽獸。水陸空行，無得免者。由此惡行，命終當墮無間地獄，具受種種難忍劇苦，佛不記彼得解脫時。」（大正27.885下）

「天授（提婆達多）已種順解脫分善根故，雖造眾惡生地獄中，而當成獨覺，勝舍利子等。」（885下）

提婆達多因為「已種解脫分善根」，雖造三無間罪，必墮無間地

獄受苦，但是將來必定成就獨覺，得以解脫。那麼，什麼是「解脫分善根」呢？論中解釋「順解脫分善根」是：種下了決定解脫種子，因此將來決定得般涅槃。亦即佛弟子或聽聞佛法，如理思惟，或布施，或持戒，若能發「增上意樂，欣求涅槃，厭背生死，隨起少分施戒聞善，即能決定種此善根」（35中）。反之，縱使期熟三藏，及通達世俗外道論論，若不種順解脫分善根，亦將長夜生死輪迴（885中）。

這種「種解脫分善根」，應有「修行智慧，不可沮壞」（註38）的內涵存在。又如《阿闍世王經》云：阿闍世王殺父篡位，由於世尊的開導接引，始自悔殺父罪重，將來不免地獄受苦，內心常煩憂懊悔。經由文殊善巧說法開示，因而體悟諸法皆空，無作亦無受者。最後佛授記阿闍世王：「八阿僧祇劫以後，當得為佛。其劫當名唾曰鉏陀迦（漢言歡喜見），其刹土名阿迦雲（漢言藥王），其病者莫不癒。其世薩阿竭，當號字惟首陀惟沙耶（漢言淨其所部）」（大正15.404中）。

如此，提婆達多和阿闍世王的事緣有幾分神似。又有和部系譬喻者（註39）「以一切業都可轉故，乃至無間業皆可轉」（593中）的說法類同。不過，譬喻者，傾向於心，重視現起的心力，認為定業

可由心力來改變。而《婆沙論》者，認為有情只要「惠施一搏之食，或受持一日夜戒，或乃至誦四句伽他，或須臾間修定加行，而能種植順解脫分善根」（885中）。以後，縱因煩惱造作種種惡行，或作無間業，或斷一切善根，乃至身中無有少許的白法種子，墮無間獄，受種種苦，將來必得般涅槃。這種以少許微善，將來必得涅槃的思想，又和《妙法蓮華經》（大正9.8下--9上），聚沙成塔，舉手低頭，禮拜合掌，皆已成佛道，以「異方便，助顯第一義」的思想相同。《婆沙論》斷善根者，將來定得解脫的思想，予人無限的希望與慰藉。在西元二世紀中，西北印度說一切有部的論書中已出現了！

以上，依據戒律，和論典的記載，探討了五無間罪等相關問題。還有一項，值得附帶一提。那就是五無間罪中的惡心出佛身血問題。佛已入滅，是否還有犯惡心出佛身血的？如有，那是什麼情況？如果沒有，佛滅後應該為四無間罪了！依據《婆沙論》的說法：出佛身血是「有佛世有，無佛世無」（大正27.588上）。而《俱舍論》解說為：有相似於五無間罪的業，其中破壞率堵波，是出佛身血的相似業相（註40）。如說：「污母無學尼，殺住定菩薩，及有學聖者，奪僧和合緣，破壞率堵波，是無間同類」（大正俱舍94中順正590上）。又

《瑜伽師地論》認為「破壞靈廟」是出佛身血類（大正 30. 318 中）。而所謂窣堵波、靈廟，依《瑜伽師地論略纂》的解釋：「靈廟」即是「殿堂」，「窣堵波」即是「浮圖」（大正 43. 50 中），如此，後代毀壞佛塔、廟者，都是出佛身血類了！

註釋

註 28 《大毗婆沙論》卷一百一十六，大正 27. 601 上 -604 上；卷，619 上 -620 下。

註 29 律典有關提婆達多破僧事緣，各廣律的出處，請見《「破僧」事義之研究》（《諦觀雜誌》73 期）P144 表格。犯五無間罪不許出家受具，已出家受具者應減損一事，見廣律「受具毘度」，《僧祇律》卷二三，大正 22. 417 中 - 下；《五分律》卷十七，大正 22. 117 中，大；《四分律》卷三五，大正 23. 813 上 - 中；《銅鑠律》南傳三 P149-151；《十誦律》卷二一，大正 23. 153 下 -154 上；《根有律出家事》卷四，大正 23. 1038 下 -1039 中，1040 上 - 下。

註 30 a. 崩壞：無根（生來無，損壞無）。b. 半擇迦：有男根而不具，如嫉妒半擇迦

（妒不男），半月半擇迦（半月不男）；c. 無形：無男女形。d. 二形：陰陽人。以上都屬於黃門。律中作黃門者不應與出家，若已出家受具應減損。《僧祇律》卷二三，大正 22. 417 下 -418 上；《五分律》卷十七，大正 22. 117 下 -118 上；《四分律》卷三五，大正 22. 812 中 - 下；《銅鑠律》南傳三，P 151；《十誦律》卷二一，大正 23. 153 中 - 下；《根有律出家事》卷四，大正 23. 1041 上。

註 31 大德，即尊者法教（Dharma-trata），是有部四大論師之一，約是西元前二世紀末，到一世紀中人。法教之生平事蹟與重要思想，可參考印順導師《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p245-268。

註 32 十三難：犯邊罪、犯比丘尼、賊心人道、壞二道、黃門、殺父、殺母、殺阿羅漢、破僧、惡心出佛身血、非人、畜生、二形（《四分律》卷三五，大正 22. 814 下）。

註 33 「使非觀里尼浣故衣」，《四分律》卷六，大正 22. 607 上 -608 上；《銅鑠律》南傳一，p346-350；《十誦律》卷六，大正 23. 43 上 -44 上

；《根有尼律》卷八，大正 23.947 下 -953 下。

註 34 有部主張：「預流者無退義，阿羅漢有退義」（《異部宗輪論》大正 49.16 中）。亦即初果不退，二三四果有退。有時解脫、不時解脫兩種阿羅漢。如多營事業，樂談戲論，好和鬥諍，喜涉長途，身恆多病等，會令時解脫阿羅漢退（大正 27.3 下，312 中）。

註 35 見前註 29、32。

註 36 提婆達多惡心出佛身血，《五分律》卷三，大正 22.20 上 - 中；《四分律》卷四，大正 22.592 下；《十誦律》卷三六，大正 23.260 上 - 中；《根有律彼僧事》卷十，大正 24.148 中，卷十八，192 上 -193 下；《增壹阿含經》卷四七，大正 2.803 中。

註 37 見前註 12。

註 38 《尊婆須蜜菩薩所集論》卷

八，大正 28.779 下。

註 39 有部系譬喻者：說一切有部中，重於通俗教化而特有成就的，成為譬喻師。佛法在宏傳中，起初有「論法者」（持法者），「持律者」。持法者本是受持經法，宣揚經法的通稱，由於經典的結集受持，因而又分出「誦經者」，與「論法者」對立。「論法者」著重於法義論究，流出「阿毗達磨者」；「誦經者」宣揚經義，為眾說法，又流出「譬喻者」。參見印順導師《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362 -363。又導師在同書 374 頁說：譬喻師傾向於唯心，把佛教的業果論，安於於唯心的基石上，由於重視現起的心力，所以否定了定業，說「一切業都可轉故，乃至無間業亦可令轉」。

註 40 無間相似（同類）業，見前註 11。



編按：悟嚴法師本篇論文，自 18 期起分四次刊出。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無緣大慈—我們都可以學著做

doi:10.29665/HS.199604.0004

弘誓雙月刊, (20), 1996

作者/Author：福喬

頁數/Page：11-12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96/04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665/HS.199604.0004>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我們都可以學著做

／福壽／

自台大醫院六樓緩和病房成立以來，鍾碧珠師姊便一直擔任安寧照顧的愛心義工，多次在班會中傳達臨終關懷的真義，以及服務的心得。

元月 22 日，同學一行八人，相約來到這個一點都不像病房的樓層，挑高的空間，寬敞的隔局，屋內花葉飄香，窗外草木扶疏，琳瑯繽紛的彩帶和吊飾，讓人不由得猜想，這兒一定有過一個溫馨熱鬧的晚會。

經過碧珠師姊的徵詢，肝癌末期的邱伯伯，願意接受我們的探訪。手裡握著觀音菩薩的玉牌，邱伯伯一見到我們擁人，便合掌說「阿彌陀佛」，儘管全身插滿針管，邱伯伯卻毫無不耐，和義男師兄聊得十分起勁。

碧珠師姊一旁熟練地為邱伯伯按摩，始終笑靨盈盈，我用鏡頭捕捉了她的莊嚴，而這枝枯筆，卻笨拙地道不盡她的慈悲……



◆ 碧珠師姐答客問



◆台大醫院六樓緩和病房起居室



◆◆碧珠師姐熟練地為邱伯伯按摩



◆福德社服八年，難怪部長最有人緣。



◆邱伯伯和他不釋手的觀音玉牌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臨終關懷的真義

doi:10.29665/HS.199604.0005

弘誓雙月刊, (20), 1996

作者/Author：王靜蓉

頁數/Page：13-15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96/04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665/HS.199604.0005>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王靜蓉 整理

臨終關懷的眞義

臨終關懷是什麼？

「臨終關懷」由英國倫敦的桑得絲博士（Dr. CicelySaunders）倡導，在美國已開始二十年之久。Hospice 這個字源於中世紀時代，用來做朝聖者或旅行者中途休息，重新補足體力的驛站。後來引申指一套組織化的醫護方案，用以幫助那些暫停於人生路途最後一站的人。

「臨終關懷」組織的目的，是希望幫助末期病人瞭解死亡、進而接納死亡；另一目的，是希望給予病患家屬精神上的支持，給予他們承受所有事實的力量，進而面對問題。一般而言，參與這項工作的人員包括：醫師、護士、藥劑師、臨床心理學家、營養師、社會工作人員、精神科醫師、神職人員、志願服務人員等專業人士。

「臨終關懷」組織的服務著重於死亡前病人疼痛的控制，及死亡後家人情緒的支持。因此，它不醫疾病，但以控制緩和病人的心理及生理上的痛苦為主。

根據英國「聖克里斯多福臨終關懷組織」的調查，癌症末期疼痛的程度，會依接受照護場所的不同而異。末期時，訴說劇痛的患者此率分配，在家中者占百分二十八，在一般醫院者百分之十八，而接受臨終關懷組織照顧的患者占百分之八。為了維持末期病人生命最後的尊嚴，首先須緩和劇痛，於是病痛的控制是「臨終關懷」組織最重視的工作之一。

此外，另一重要工作項目是給予家屬支持。患者與家屬同時受到專業照顧，與一般醫院不同的是，他們的會面時間沒有限制，而且有特別房間給家屬寄宿之用。工作小組對家屬，提高情緒支持與心理輔導。若是末期病患及家屬希望死於自己家中，則工作人員將定期訪問病患住家。因為該組織基本理念是，不以護理人員的想法，而是儘量照著患者及家屬的希望，來進行照護。此乃尊重生命尊嚴的表現。

臨終關懷的重要性

臨終關懷組織和純粹只是診斷、治療的傳統醫院大不相同，此組織的



意義是幫助病人緩和身心上的痛苦，使他們在人生的最後過得舒適而有意義。它有一種超乎傳統醫療的功能。它除了提供健全的醫療設備，讓病人能快速、有效的治療，克服緊急的致命性疾病，另一方面，需要一個有溫暖的醫療環境，讓病人的精神得以安頓，撫慰疼痛。

據數字顯示，每年被診斷患有癌症的七十萬人中，有三分之二是死於病情的惡化，他們在痛苦和寂寞中結束了一生。大多數人不了解一個垂死的病人，其實希望被視為一個獨立的個人，而不是病魔的奴隸。

臨終關懷還有一個重要性，就是對垂死病患的家屬給予適當的關懷，醫療專家卡文（JOan CraVen）和華德（Florence wald）曾說：

「悲傷的情感從死亡前就開始，它會一直延續到病人死亡之後。所有親身接觸、付出關懷的，不論是病人本身或是家屬、朋友，都必然感受到某種程度的悲哀，而需要安慰。死別創痛比任何一種身體疾病都難治療。所以，如何給予生存者適當的安慰與照顧，乃是醫療健康中心的專業人員事先應有的心理準備。這項工作在病人未死亡之前就應開始，直到其能獨立面對一切，或是有其他資源協助時，如社區心理健康中心、家庭醫師或牧師……能適時銜接繼續給予幫助時，才算暫時告一段落。」

死亡，不只是眼淚和禱告就可以平息，它牽涉到現實世界的各種問題，包括：保險處理、法律問題、喪葬籌畫及家庭收入的安排等等。如何幫助病人及家屬克服死亡帶來的各種精神和物質的問題，如何安慰死別的痛苦，幫助家人重新建立生活模式，實是另一大課題。

「臨終關懷」組織的第一個服務目標就是：為病人提供專情的醫療並給予適當的安慰。第二個目標則為：瞭解病人特有的生活型態，並幫助他們在臨終前也能維持平日的的生活而不受影響。因為這樣一來病人可續享有其熟悉的生活；二來可以使他們儘可能的與家人朋友增加相處時間；第三個原因，也是最重要的原因，就是：病人可以利用這最後的時間把家庭安頓一下，若還有未成年的小孩，也可以預先為孩子的未來做一番計畫與安排。

臨終關懷專家黃天中博士將臨終關懷的工作內容歸納如下：

1. 針對病患的病痛及各種症狀而予以專業化的治療及身心全盤的照顧。
2. 善於運用適切的工作人員及潛在資源，以提升服務品質。
3. 幫助病人維持正常的生活型態。
4. 對臨終病人的家屬及所有其他受到死亡陰霾籠罩的親人提供溫暖的照顧與幫助。不論採取何種行動，都要考慮到他們的處境。

5. 在病人死亡後，要對他的家屬進行追躋式的照顧。
6. 對於工作人員亦需表達出適當的關懷及體諒。
7. 鼓勵專業的工作人員發揮其內在資源，對病人的情感、身心施予最大的安慰及最堅強的支持。
8. 謹慎選擇藥物，嚴守其服用量規定，隨著病人病情的轉變而做適當的調整。
9. 對於生活空間的設計，應該兼顧病人獨立性、隱私性及群居性的各種需要。
10. 將兒童的生活納入「臨終關懷」組織的生活形態當中。
11. 鼓勵臨終病人間彼此的溝通與互動。
12. 鼓勵社區中的義工對病人及其家屬進行連續性的接觸與照顧。
13. 充實專業人員處理病患及家屬各項問題的能力，增強其與社區其他機構的協調能力。
14. 推行居家護理方案及院外病人的醫護方案，以幫助他們達成家庭與「臨終關懷」組織之間的生活調適，安然通過此一過渡時期。
15. 充分運用義工以增加服務技巧的多樣性及擴展社區接觸的廣泛性。
16. 建立完善的行政系統，以提供完整的評估、研究相關資料，並發揮本身的教育功能，做為專業人員繼續進修及實習的場所。

找出適合自己的「臨終關懷」組織模式，是本土的臨終關懷團體須努力的，通過這些努力，我們將把這些溫暖傳遞給需要溫暖的人。

——轉載白蓮花關懷予是「真摯的告白」。



臨終關懷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讀後心得《建設在家佛教的方針》

doi:10.29665/HS.199604.0006

弘誓雙月刊, (20), 1996

作者/Author：呂和美

頁數/Page：18-18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96/04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665/HS.199604.0006>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V8和美

《建設在家佛教的方針》

讀後心得

本文真是一篇擲地有聲的文章。見人之所未見，覺人之所未覺，固是導師的特色之一，明白癥結所在，鞭辟入裡，提出改進之道，更顯出其「自反而縮，雖千萬人而吾往矣」的果敢！我以為本文對出家、在家二章均蒙獲利，使二章不再陷錯誤的泥潭——「修持辦道是出家人的事，布施供養是在家人的事」。

另外就出家眾而言；這的確是篇振聳發聵，值得省思的文章。出家眾一直主宰著佛教，難免生出「捨我其誰」的偏執，也造成「唯我獨尊」的心態，今後如能以本文為鑑，以憂患意識健全自己，深入佛法而適應眾生，必能如導師在本文所提；不僅能與在家佛教團體攜手並進，而且終究仍會居於領導地位的。我在想，當年如慈航法師能瞭解此文之宗旨，怎落至誤會導師一敢於逆流前進、獨樹叢林，為良知與正義的執言一而差點為人所利用，陷自己於不義呢？在家眾的弘法，誠然會構成出家眾的威脅，但良性的競爭更會進步，何況二眾的為佛教前途著想，只是地位不同罷了。

對在家居士而言：除了深解任重道遠的道理外，更要確知自己所扮演的角色——一個理想的居士，不但要切實做好四攝法的工作，也要天天生活在「覺今是而昨非」的新境界中，變換自己的氣質，具足教證功德，以便感化群眾，領導群眾。最重要的是，在贊助宏提佛法之時，仍當擁護三寶，切莫輕慢三寶。導師在成佛之道獨頌特別詳告誡——「敬僧莫可憎，亦莫衡量僧」值得居士們三思！如此則佛教幸甚，佛弟子幸甚。

323

人民作主日 公投反核四

核四
公投

非武力行動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讀後心得《我之宗教觀》

doi:10.29665/HS.199604.0007

弘誓雙月刊, (20), 1996

作者/Author：呂和美

頁數/Page：19-19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96/04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665/HS.199604.0007>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儒家思想是每一個中國學生求學中的必然教材，對孔子的學說，我的確有個人的偏愛。可以說，我的一些言行舉止是以《論語》為依歸；因之對評論儒家的文章不是執贊，便是自尋理由為其辯護。我懷疑將中國政治、道德的問題一併歸兒全歸罪（或嫁禍）儒家是否公平？我思索「政治按儒家思想而行惠民政策」，豈是孔子的原意？孔子是說過，「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但那是什麼樣的時、空情境下說出的？可曾考量？我不懂是儒家思想真的有问题？還是實踐儒家思想的人出問題？抑或時空的流變，使思想不再符合時代的要求？

這一連串的問題，未曾困擾我服膺、實踐儒家思想的初衷，但是在看完了印順導師分析儒佛之大同後，若有所解。大概是儒、佛在修身為本之道是這樣的相同，使一知半解的我在年輕時代，並不贊同宗教（包括任何宗教），我的不贊同並不持「那是迷信」的理由，只是以為人類應以「自我」為主，何須依賴或借助外力？既然須靠自力，那麼儒家思想及歷代聖哲留下的修身之道已是足夠「塑造完人」，趨向真、善、美的理想境界，要宗教何用？

而立之年終於發現律已格言、歷世文章似乎是尺有所短，應付不了紛至沓來的人事糾纏，及起伏不定的情緒。在見到一些虛信的基督教所顯露於外表的和平、喜樂時，我才想「宗教」對人一定有特殊的作用吧！

雖然心儀，但也沒有熱衷地去閱讀基督教義，只是偶爾聽聽佈道而已。後來同事送我一本聖經，閒時翻一翻，也不是那麼認真。而每一次總是略過舊約，因為實在不喜歡神對子民的報復行為。另外也耿耿於懷，何以上帝造人，又設陷貽罪人於罪？（然我不敢妄加評論，心想大概是我認識不深，不知其涵義及特殊象義吧！）

我終於沒有信奉基督教，根本不是我發現其教義不足，只是我怕禮儀的拘束，更怕將來會後悔。（這真是一個說不出理由的理由，但我的確這麼想。）

對佛教我卻始終維持一份莫名的好感，大概是深奧的經義吸引我（雖然我根本看不懂），更多的是來自家庭的影響，（其實只算得上是民間信仰，但我以為這已是佛教了。）不過我仍未皈依成為正式佛教徒。

若非五年前一位熱心道教的學生家長，與一位同事的極力拉攏，我不會馬上皈依，以了斷他們的想念。現在回想起來，還真該感謝他們使我選擇了正當的宗教——佛教。

從印順導師在「我之宗教觀」一書所述述的宗教見解中，我更發現，我真是選對了宗教信仰了。我不是一直寄望自力自救嗎？佛教正是自我宗教。它強調人人須從本身的充實淨化做起，惟有人類自身的生生淨化，才能促成社會的真正進步，實現宇宙的莊嚴清淨！祈願今後能深入經藏，為自身淨化，為社會進步，為宇宙莊嚴而努力！

《我之宗教觀》

／呂和美

讀後心得